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544.70 万元。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沙公司增资 6 亿元，用于实施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三、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

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认为：

（一）《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增加，主要系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国开基础设施基金股东借款合同，金额 7.2 亿元，资金需由集团公司作为借款主体，通过统借统还方式借款给公司，用于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项目建设。为保障

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从 3 亿元增加至 7.3 亿元，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的交易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从 3 亿元增加至 7.3 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集团公司与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港公司”）40%股权的《托管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宏港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方交易，宏港公司为新增关联方。

因此增加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增加公司与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550 万元。

五、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处置措施和程序。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霞(签字):  _____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